

一人稱義重生，全家成聖得救

民間宗教有個信念，人往生時，若有人幫忙助念阿彌陀佛，就能接引逝者的靈魂到西方極樂世界，不論那人生前做了多少虧心事，有無悔改。但是，當我們跟基督徒說「一人稱義重生，全家成聖得救」時，絕大多數的人都無法接受，咸認信仰是個人的事，哪有救恩可以代領的道理。究竟聖經是否應許一個人信了耶穌之後，他的家人都必得救？

法源

「一人稱義重生，全家成聖得救」源自「挨至聖成聖」的應許，典故出自出埃及記，是上帝設立會幕敬拜時定下的法律，出 29：35 - 37 ³⁵「這樣，你要照我吩咐你的，向亞倫和他的兒子行接受聖職的禮七天。³⁶你要每天獻公牛一頭作贖罪祭，用來贖罪；你為祭壇行贖罪祭的時候，你要潔淨祭壇。而且你要用膏抹祭壇，使祭壇成聖。³⁷你要為祭壇行贖罪祭七天，也要使它成聖，這樣，祭壇就成為至聖；一切觸著祭壇的東西，都要成聖。先用除罪水潔淨祭壇，並用祭牲的血為它除罪，完成血、水的潔淨禮，祭壇就成為「聖」，然後再用聖膏油塗抹祭壇，它就成為「至聖」，觸碰祭壇的就成為「聖」。也就是，觸碰「至聖」就成為「聖」；因此，擺在祭壇上的祭物就是聖物。

不僅是祭壇，會幕裡所有的器物都要抹油，抹了油就成為「至聖」，凡物觸碰到它們，都要成為「聖」。出 30：25 - 29 ²⁵你要把這些材料製成聖膏油，就是照著香膏配製師的方法配製成的香膏，是要作為聖膏油的。²⁶你要用這膏油抹會幕和法櫃，²⁷桌子和桌子的所有器具，燈臺和燈臺的器具，以及香壇，²⁸燔祭壇和壇上的所有器具，盆和盆座；²⁹你要使它們成聖，使它們成為至聖；凡是觸著它們的，都要成聖。

上述兩處經文指出，東西碰觸會幕聖所裡的至聖器物都要成聖，那麼人呢？一樣成聖。結 44：19 每逢他們出到外院民眾那裡，就要把供職的衣服脫下，存放在聖殿的房子裡，然後穿上別的衣服，免得因自己的聖衣使人民成聖。聖衣抹過聖膏油，依照規定祭司進出聖所，要先穿脫聖衣，聖衣只能在聖所裡穿，不能穿到外院。外院祭壇左右有百姓在活動，以防百姓碰到聖衣就要成聖。顯然，人與物觸碰至聖皆成聖。

耶穌為「挨至聖成聖」背書

舊約先知講挨至聖成聖，耶穌再次肯定這項真理。太 23：16 ¹⁶「你們這些瞎眼的嚮導有禍了！你們說：『凡指著聖所而起的誓，是沒有用的；但指著聖所的金子而起的誓，就必須遵守。』¹⁷你們這些瞎眼的愚昧人哪，到底是金子大，還是使金子成聖的聖所大呢？希律王將耶路撒冷聖殿的裡外都貼上金箔，法利賽人告訴當時的以色列百姓，指著聖殿的金子禱告才有用，耶穌譴責百姓本末倒置，指出金子是因為貼著至聖的聖殿而成聖，聖所比金子更大。耶穌繼續為挨至聖成聖背書。太 23：18 - 20 ¹⁸你們又說：『凡指著祭壇所起的誓，是沒有用的；但指著壇上的祭物所起的誓，就必須遵守。』¹⁹瞎眼的人哪！到底是祭物大，還是使祭物成聖的祭壇大呢？²⁰所以，凡指著祭壇起誓的，他就是指著祭壇和壇上的一切起誓。

舊約「挨至聖成聖」的應用例子

例一，王上 1：50 - 53 ⁵⁰ 亞多尼雅懼怕所羅門，就起來，去抓緊祭壇的角。⁵¹ 有人告訴所羅門說：「亞多尼雅懼怕所羅門王。他現在抓緊祭壇的角說：『願所羅門王今天向我起誓，決不會用刀殺死他的僕人。』」⁵² 所羅門說：「他若是做一個忠義的人，他的頭髮連一根也不會掉在地上；但在他身上若是發現有甚麼惡行，他必定死。」⁵³ 於是所羅門派人去把亞多尼雅從祭壇上帶下來。他來向所羅門叩拜；所羅門對他說：「回你的家去吧！」亞多尼雅曾經得罪所羅門，當所羅門登基為王，亞多尼雅便逃命去，他抓住祭壇的角，這樣王就不能行罰他。因他深諳祭壇是至聖，抓住它就成聖，成聖就得救。所羅門王因此釋放了亞多尼雅。

例二，王上 2：28 ²⁸ 約押雖然沒有擁護過押沙龍，但曾擁護亞多尼雅；這消息傳到約押那裡，他就逃到亞畏的帳幕裡去，抓緊祭壇的角。²⁹ 有人告訴所羅門王約押逃到亞畏的帳幕裡去了，現在就在祭壇的旁邊。於是所羅門差派耶何耶大的兒子比拿雅去說：「你去把他殺死。」³⁰ 比拿雅來到亞畏的帳幕那裡，對約押說：「王這樣吩咐說：『你出來！』」約押說：「我不出去！我要死在這裡。」於是比拿雅回覆王說：「約押這樣說，他這樣回答我。」³¹ 王對比拿雅說：「你照著約押的話行吧！殺死他，把他埋葬，好叫約押所流無辜人的血，從我和我父的家除去。約押得罪所羅門王，他也躲在亞畏的帳幕，觸碰到祭壇，為何約押最終被殺，不像亞多尼雅？因為約押說：『要死就死在這裡！』」所羅門王就照著他所說的成就。由此可知，支取應許一定要靠信心，因為照你說的成就！

「挨至聖成聖」引申至新約

舊約的「油」預表新約的聖靈，舊約大祭司為聖所器物抹油，器物成為至聖，延伸至新約，在上帝家裡，被抹油的人是聖靈內住的義人，裏頭有聖靈就是至聖，重生信徒的身體是聖靈的殿，跟他住在一起的家人豈有不挨至聖成聖的道理？新約沒有「至聖」這個詞，「挨至聖成聖」就是「挨義成聖」。

保羅深諳此理，才會跟獄卒說：「當信耶穌基督，你和你全家都必得救」（徒 16：31），不信的配偶與不信的兒女，因家中有個義人，可以成為聖，跟著得救。林前 7：14 不信的丈夫因著妻子成為聖潔，不信的妻子也因著那個弟兄成為聖潔了。不然，你們的兒女就是不潔淨的，但現在他們都是聖潔的了。不信的丈夫只要與信的妻子同住，維持婚姻關係，「已經是」聖潔了；同樣地，不信的妻子也因著信的丈夫，已經成聖了。「成聖」意即分別為聖，歸屬上帝。「成為聖潔」原文是用完成態 / 式、直說語氣，表示不信的配偶在還未信耶穌時就已經得救了，不是要等到他們信的配偶跟他們傳福音後才信而得救。

得救是免除刑罰

那麼，不信的家人可以自己領受救恩，只因家中有個義人，死後就可以上天堂嗎？不是這樣，「得救」是「免除刑罰」，不必到陰間被火燒。得救分「稱義」和「成聖」，稱義是個人的事，人要悔改、認罪、相信、重生，稱義重生才能上天堂。不信的家人因為挨義可以成聖，但他們沒有賜聖靈重生，不能上天堂，但至少可以免下陰間，待在樂園（路 23：43）。教會神學缺少樂園這塊，一聽到不信的家人也可以成聖就否決掉「一人稱義重生，全家成聖得救」

的真理。

補充：聖、邪的感染力

該 2：10 - 12 ¹⁰ 大利烏王第二年九月二十四日，亞畏的話臨到哈該先知說：¹¹「萬軍之亞畏這樣說：你要向祭司詢問有關律法的事說：¹²人若用自己的衣襟盛載聖肉，後來又使自己的衣襟觸著餅、湯、酒、油或別的食物，這就算為聖嗎？」祭司都回答說：「不算為聖。」祭壇是至聖，壇上的祭肉是聖，人用自己的衣襟盛聖肉，衣服不會成聖，穿衣服的人也不會成聖。所以，挨聖不能成聖，只有挨至聖才能成聖。「聖聖聖」感染成「聖聖」，「聖聖」感染成「聖」，「聖」無法再感染。

該 2：13、14 哈該又說：「人若因觸著屍體而成為不潔，又觸著這些東西的任何一樣，這就算為不潔嗎？」祭司都回答說：「要算為不潔淨。」於是哈該回答，說：「亞畏說：『這民也是這樣，這國在我面前也是這樣；他們手裡的一切工作，都是這樣；他們在那裡所獻的，都是不潔淨的。』碰觸「污穢」就成為「污穢」，這污穢還會一直感染下去，但碰觸聖不能成聖，要碰觸至聖才能成聖，這點說明「邪惡、污穢」感染力的範圍（廣度）大於「神聖」感染力的範圍。也就是，感染的範圍是污穢大於神聖，但感染的威力是神聖大於污穢，不信的配偶，即便還在拜拜，碰觸家中至聖的義人也變為聖潔。

「一人得救，全家得救」的應許，是建立在「挨至聖成聖」這條定律上，有西乃律法、耶穌與使徒的經文做依據，真理基礎非常穩固。只要家中的這個義人相信這應許，為不信的家人代求，就照義人所求的成就！